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古清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112年度壜簡字第224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速偵字第43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肆日上午拾壹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以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原定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，然桃園市於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從依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張昇正

法 官 陳布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莊季慈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